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 别	建 议
1	名 称	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汤泉工区（坪田仔）森林巡护道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 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 232 号国有汤泉林场 联系电话：0752-2783698 联系人：朱小强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机构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报名企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，专业是建筑（建筑工程），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汤泉工区（坪田仔）森林巡护道项目计划改造森林生态巡护道约 1360 米，配套台阶 245 米、架空登山台阶 70 米，混凝土汀步与栈道 30 米。建设内容： （1）路面宽度：1.2 米，满足单人徒步、简易巡护机具通行；（2）路基处理：清理表层浮土、杂草树根及松散岩体，对软弱路基进行换填夯实，压实度 $\geq 93\%$ ；（3）路面结构：巡护道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，厚度 0.11 米；（4）台阶路段：台阶采用 MU7.5 灰砂砖砌筑，设防滑处理。（5）特殊路段：C30 混凝土汀步与栈道，按通行安全标准施工。项目总投资约 74.35 万元。本次购买工程设计服务。“一事一评”，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
		2. 服务要求：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州市 3. 方式：满足本次技术服务采购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服务金额：¥18000.00 元至¥20000.00 元。 3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中选金额为包干价。
8	服务时间	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。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按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 2. 验收程序：按签订合同为准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行业相关标准及编制指南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合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照双方合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双方合同约定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